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1月6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

電話：(02)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陳姓被告恐嚇公眾案件

迅速偵結起訴 維護社會安全

一、臺北地檢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晚間接獲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移送現行犯陳姓被告恐嚇公眾案件，當日內勤值班李巧菱檢察官於訊問後，認其有反覆實施恐嚇同一犯罪之虞，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羈押，嗣經臺北地院於翌（31）日晚間諭知限制住居並責付家屬。本署於 115 年 1 月 2 日立即分案指派「防範危害公眾攻擊應變小組」成員李明哲檢察官積極偵辦，並於今(6)日迅速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二、所犯法條及簡要犯罪事實

(一) 陳姓被告係犯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同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

(二) 陳○明知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晚間，在臺北市捷運臺北車站及中山區南西商圈有兇嫌丟擲煙霧彈製造恐慌，並持刀進行無差別攻擊，致多人死傷，嚴重破壞社會治安，造成社會大眾均惶恐不安，竟仍基於恐嚇公眾、恐嚇危安之犯意，於 12 月 30 日 14 時 48 分至 14 時 54 分期間，在臺北車站地下 3 樓三鐵共構區廁所內先按下旅客求助鈴，再前往臺鐵與臺北捷運連通道，手持文件並大喊「因

鳳鳴-桃園區間車列車出軌，目前雙向不通，趕時間旅客請改搭其他交通工具」等不實訊息，製造恐怖情境，另作勢攻擊臺北捷運吳姓副站長及其他旅客，再衝進臺鐵臺北車站售票閘門後按壓排煙緊急按鈕，並持續對現場不特定之人咆哮稱：「我會傷人，請大家不要靠近我，我現在要去中山站。」等語，對不特定搭車民眾及站務人員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而使不特定之搭車民眾見狀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公眾安全。

三、量刑意見

審酌陳姓被告已有多次妨害秩序等前科，又近期已有臺北捷運及中山商圈無差別攻擊之嚴重駭人事件發生，仍無法自我克制所為本案犯行，造成當時不特定之搭車民眾見狀心生畏懼，建請從重量刑，以示警懲。

四、臺北地檢署強調，對於任何企圖擾亂社會秩序、散布恐懼心理或以暴力、威脅方式危害公眾安全之行為，將依法嚴查速辦，守護民眾安全與維護社會秩序。